

屏東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交通補助實施計畫

【105 年 4 月 25 日初訂】

【106 年 2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】

【108 年 2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】

【109 年 3 月 5 日第三次修訂】

一、依據: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。

二、計畫目的:

本縣地理狹長幅員廣闊，鄉鎮間移動就業不僅耗時，且交通費相較都會區域負擔較重，往往因而影響就業意願，本府為鼓勵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就業，以補助交通費方式鼓勵其就業動機，增加更多的就業選擇並提高外出就業意願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實施對象:經本府提供就業機會或轉介至就業服務單位後，經推介成功或自行就業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於同一僱主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。

四、補助條件:

交通費補助限於屏東縣內就業並有實際交通費支出者為限(不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)。但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發:

- (一)獲配住(借)有宿舍(含職務宿舍、單身宿舍等)。
- (二)搭乘服務機關提供之通勤工具。
- (三)共乘通勤，未有實際交通費支出。
- (四)已領有其他補助者或優惠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- (五)依 google 地圖查明實際住居所至工作場所一公里內者。

五、補助標準:

- (一)以屏東客運計價方式來回計算，每月補助上限為 22 天。
- (二)公里數計算:依據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線上公布最新票價計費，自工作地點至實際居住地點。
- (三)補助期間自就業日起至離職日止，交通費按實際上班日補助。

(四) 就業滿 3 個月即可於 3 個月內提出申請(自就業日起算，如符合規定需於 6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若就業如有中斷，得自重新再就業後，並於同一僱主就業滿 3 個月，3 個月內再向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，並追溯自就業第一個月起核發補助。

(五) 爾後持續申請時，申請人應於每月 5 日前申請上個月之就業交通補助，並填具申請書、檢附下列表件，逕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，逾期不予補助，其受理『鄉鎮、市公所』應於受理後 5 日內函送本府辦理。

(六) 申請人於同份工作及同僱主申請就業交通補助，符合補助期間，自任職日起算，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，經評估有必要者，得延長一年。

六、申請人應於同一僱主就業滿 3 個月後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，逕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：

- (一) 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(含局號、帳號、戶名，且須清楚可辨識)。
- (二) 在職工作證明書、勞保投保證明。
- (三) 本府轉介至就業服務站公文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初次申請須填具申請書，經審核後每月核銷需檢附資料(詳見第六點)
- (二) 初次申請符合後，爾後如無轉換僱主請每月檢附相關規定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交通補助由本府按月逕撥入申請人帳戶，申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或遭強制執行帳戶，應以委任書由代理人具領，代理人得以親等近者為優先，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切結書，並由鄉(鎮、市)公所函報本府核准。
- (三) 應以 google 地圖查明實際居住地距離工作場所通勤申請交通費。
- (四) 交通費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向其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(含切結)，並經本府查核後，依補助標準於次月發給給。如經查有虛報或溢領、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查核等情事，應予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款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經費不足，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補助額度、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。